## 晋龙政〔2024〕26号

## 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关于曾春玲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镇机关各科室、镇直各单位、各村党(总)支部、村委会:

因人事变动,通过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核、公示等程序, 经镇党委会议研究,并报市委组织部批准,决定对股级干部进 行调整,具体如下(排名不分先后):

曾春玲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;

吴钧铭同志任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、兼任综治中心主任, 免去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;

蔡奕良同志任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:

黄珊玲同志任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;

吴毅龙同志聘任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(聘期3年);

施文品同志聘任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、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(保留事业干部身份,聘期3年),免去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;

蔡加培同志任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劳动与社会保障科科长; 杨子文同志任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; 龚晓蓉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; 高静怡同志任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; 吴清挺同志任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; 陈凛同志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科副科长; 陈燕萍同志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科副科长; 卢育庆同志任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体服务科副科长; 免去谢庆丰同志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 职务任免时间从 2024 年 3 月起算。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4日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4日印发